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9號

原告 李金美

被告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被告 國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芳良

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代位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因債權之擔保涉訟，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以該物之價額為準；再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訴訟標的之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6、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原告主張數項訴訟標的雖不相同，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171號裁定意旨參照）。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查本件原告起訴之聲明經更正後為：(一)確認被告新鑫股份有限公司就債務人李宥靜、李宥芳共同簽發如起訴狀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本票債權不存在。(二)被告新鑫股份有限公司對於債務人李宥靜、李宥芳就如起訴狀附表二所示之不動產所設定之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應予塗銷。(三)確認被告國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就債務人李宥靜、李宥芳共同簽發如起訴

01 狀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本票債權不存在。(四)被告國峯租賃股份有
02 限公司對於債務人李宥靜、李宥芳就如起訴狀附表二所示之不動
03 產所設定之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應予塗銷。(五)
04 鈞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25184、135122號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
05 銷。經核原告主張之上開第(一)、(二)、(五)項訴之聲明，自經濟上觀
06 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揆諸上開法條規定
07 及說明，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是原告上開3
08 項訴之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下同）360萬元
09 （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A之擔保債權總金額），應徵收第一審裁
10 判費43,620元（依新法）。另原告主張之上開第(三)、(四)、(五)項訴
11 之聲明，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亦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
12 圍，揆諸上開法條規定及說明，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
13 者定之，是原告上開3項訴之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220萬
14 元（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B之擔保債權總金額），應徵收第一審
15 裁判費27,240元（依新法）。以上合計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7萬
16 0,86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收
17 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逾期不繳，即駁
18 回原告之訴。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0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金芳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23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5 書記官 李崇文